

2023 年度区绿化市容局法治政府 建设情况报告

2023 年，区绿化市容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聚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和责任分工，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提质增效，不断提升绿化市容行业法治化、规范化建设水平，为推动绿化市容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。现将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主要举措和成效

（一）强化法治学习宣传。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必学内容，局党组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“十一个坚持”集中学习交流；建立完善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责任清单，制定局领导班子“每周一法”学习计划，局党组中心组开展以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宪法、民法典、党内法规以及绿化市容行业管理法规为主题的学法 23 次，法治专题讲座 3 次。认真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工作落实，发布年度普法责任清单，重点抓好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和新制定的《上海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》专题宣贯活动；对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及居民群众关心的居住区绿化调整问题，开展普法、释法和业务培训活动。

（二）提升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。贯彻落实《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对涉及公共区域市容环境管理的
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1 件，按规定开展合法性审查。充分发挥法律顾问把关作用，重要事项征询专业法律意见，所有合同文本全部经过合法性审查。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，在公园绿地、口袋公园建设，公共座椅设置、景观灯光开启时间以及设摊经营管理办法制定工作中，进一步拓宽线上线下一有序参与渠道，鼓励多元参与，为科学民主决策提供广泛的群众基础。

（三）加强依法行政责任落实。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相关行政检查监督责任，依托区市政市容联办、分减联办、绿委办及林长办等工作平台，通过召开工作例会，下发工作简报等方式推动属地街镇、行业管理部门监管责任落实，2023 年下发“进博会工作简报”5 期，处置完成 110 项紧逼督办事项；下发“垃圾分类减量工作简报”4 期、“长宁区林长制工作简报”10 期。强化局系统各条线日常巡查检查监督机制工作落实，共开展道路巡查 264 次、公厕检查 60 次、市容门责巡查 12 次；户外招牌抽检 1147 块，拆除破损、违规户外设施 865 块，开具户外设施整改告知书 128 份；开展建筑渣土出土工地日常检查 195 次。收到检察建议 4 件，均按时办结。收到信访事项 79 件，均按时办结。

二、存在不足和原因

全局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上还要进一步加强，灵活应用法律法规解决问题、化解矛盾的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，尤其在处置市民“12345”热线诉件过程中，有些问题反复出现，一直不能得到圆满解决。此外，“谁执

法谁普法”普法宣传针对性实效性需要增强，相关责任主体依法担责的意识缺乏，积极参与社会管理的主动性没有充分调动起来。

三、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

（一）履行法治政府建设领导责任。局党政主要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、市委、区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市、治区工作要求，召开法治议题局党组会、局长办公会7次，及时传达党中央、市委、区委有关法治建设的相关精神和要求，并部署落实工作。根据法治政府示范区创建工作要求，局主要领导召开工作部署会，分解任务指标，严格把关审查，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法治政府创建第三批材料上报工作。

（二）推动完善部门内部层级监督。完善内审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，局党政主要领导担任组长，修改完善内审工作办法，2021年-2023年完成对局系统各单位的内审工作，加强对各单位法治化规范化工作情况的监督。建立市容环境质量监测周报告制度，加强对全区市容环境卫生全面监督。建立热线工作每月情况通报分析制度，加强对热线诉件处置全流程监督。

（三）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。根据《长宁区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规则》，2023年12月13日，局党政主要领导在局党组会上开展专题述法。

四、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

（一）持续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和成果转化。

加强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机制工作落实，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法律法规学习宣传，全面深入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大有关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的新精神、新要求，提升局系统干部运用法治思维谋划工作，运用法治方式处理问题的能力。

（二）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工作。紧紧围绕区绿化市容局担负的法定职责推进依法行政工作，切实做到“法无职责不可为，法定职责必须为”，尤其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难点问题的解决力度，提升行政效率和公信力。

（三）深入开展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工作。按照“八五”普法工作部署要求，结合普法责任清单，制定2024年普法宣传计划，重点抓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以及新修订的《上海市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的普法宣传工作，同时抓好《长宁区设摊经营管理办法》试行后的宣传解读及评估工作。

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2024年1月2日